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6、9、10 层 邮编：610095
6F, 9F, 10F, Building 26, No.269 Second Tianfu Street,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95,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5
第二节 正 文	6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情况	6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9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10
四、结论意见	11
第三节 签署页	1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雅化集团/公司	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锂业科技	指	四川雅化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雅安锂业	指	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
国理公司	指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雅化集团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雅化集团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雅化集团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国浩（蓉）律见字第 9268 号

致：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雅化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期届满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股份授予完成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据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可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和成就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雅化集团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2022 和 2023 年度锂业务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亿元。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2021、2022 和 2023 年度锂业务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符合该项条件。

根据各考核期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累计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 R =各考核期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 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的标准系数来确定本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业绩完成情况	$R \geq 100\%$	$100\% > R \geq 90\%$	$90\% > R \geq 80\%$	$R < 80\%$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注: 各期实际可归属额度=各期计划可归属额度 \times 标准系数)

若各归属期内, 公司各考核期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 R 未达到 80%,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 并作废失效。

解除限售期内, 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 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 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90 分, 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小于 70 分, 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 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50%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 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确定2022年4月25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14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12,042,100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5月16日。

(五)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共有1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21,0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2%（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高欣	董事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孟岩	副董事长、总裁	1,652,100	826,050	826,050	0
牟科向	副总裁	1,200,000	600,000	600,000	0
岳小奇	锂业运营总监	1,150,000	575,000	575,000	0
翟雄鹰	董事、董秘、投资总监	930,000	465,000	465,000	0
杨庆	董事、财务总监	930,000	465,000	465,000	0
竇天明	行政总监	900,000	450,000	450,000	0
周坚琦	锂业科技总经理	630,000	315,000	315,000	0

董兴旺	雅安锂业总经理	600,000	300,000	300,000	0
林辉	安全技术总监	510,000	25,5000	25,5000	0
胡诗为	国理公司总经理	400,000	200,000	200,000	0
梁元强	董事、副总裁	380,000	190,000	190,000	0
张洪文	副总裁	380,000	190,000	190,000	0
宾晶	副总裁	380,000	190,000	190,000	0
合计		12,042,100	6,021,050	6,021,050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刘小进

签字律师：_____

陈 杰

詹冰洁